

# 新丰县人民政府

## 新丰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新府〔2012〕40号

新丰县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时间：2011年5月26日
- 2、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1〕309号

### 二、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

- 1、项目名称：新丰县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2、用途：工业用地

###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

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牛角龙地段（详见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新丰县回龙镇新村村，土地面积为1.9987公顷（计30亩），均为耕地。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规定执行。

2、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和留用地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回龙镇新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12年7月15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2392883、2284187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府办〔2012〕51号

## 关于同意新丰县2011年度第二批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新丰县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制定的《新丰县2011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新丰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新丰城市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县政府拟依法征收回龙镇新村村集体土地。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经对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复核，拟订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

（一）集体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发[2011]21号）的九类区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类	征地面积 (亩)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 费(万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耕地	30	2.2333	66.9990	

（二）青苗补偿 500 元/亩，共 1.5000 万元青苗补偿。

## 二、社会保险安置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规定，该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 2 人，由村组织讨论后报回龙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 三、留用地安置

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按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村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